

证券代码：835635

证券简称：联动属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成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必须为

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

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 (六)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 (七)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情况；
-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之前，不得擅自公开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

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